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

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而言。

二、㈠緣聲請人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331元。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、7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復於109年8月24日對於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，並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廢棄發回苗栗地院更為裁判，嗣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、7、10、15號及112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等裁定駁回。㈡相對人於上揭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，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聲請人對此不服，再行提起行政救濟，經苗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，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

9年度聲再字第1、2、3、4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、2、3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、4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6頁）屬實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爭點係「商建管理組」可否受理「建築管理組」之業務？法官從未斟酌。聲請人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申請紀念物，承辦人員姚宗杰係執掌「商建管理組」人員，卻越權受理「建築管理組」業務。建築物之認定係「建築管理組」之職權，有關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核發係建築管理組之職權，相對人非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顯見相對人與內政部之規定相違背，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不相違背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㈡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，包括曬場在內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。聲請人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係屬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所稱之土地，而非適用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第2點規定範疇，即免依該要點提出申請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證明」。退步言之，倘若必需申請亦無申請年限之規定。原確定裁定亦未指及聲請人所呈證據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。

㈢聲請人提起建築法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行政訴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調閱原變更設計影本及原檔案，於93年度查字第5號案件認定查無不法事證而簽准結案，足證聲請人無不法行為，原確定裁定誤認聲請人違法，實有可議，應予廢棄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86條第1至3款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㈣聲明求為裁判：

1.原判決及鈞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（即原確定裁定）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系爭土地因部分面積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使用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面積16平方公尺，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之要件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1057003519號函核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1萬1,331元，聲請人不服該補稅之處分，循序提起復查（相對人105年3月14日苗稅法字第1052001959號復查決定）、訴願（○○縣政府105年8月12日105年苗府訴字第21號訴願決定駁回）、行政訴訟第一審（苗栗地院106年6月8日105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）、行政訴訟上訴審（本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，不得抗告）均未獲變更。復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業經本院106年9月12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異議駁回且不得抗告，又於106年9月25日對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第一次再審，業經本院106年11月13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，不得抗告。聲請人不服，再於106年11月16日聲請第二次再審，經本院107年1月12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第二次再審之聲請駁回，不得抗告在案。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5款規定，本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即本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時，已屬行政救濟確定案件。

㈡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故本件相對人依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結果，按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，通知聲請人繳納，應屬適法。至聲請人收到相對人填發之補徵繳款書，又於106年9月8日就相同事項再提起復查，惟按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可資

參照。經查本件聲請人爭執理由，業經聲請人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程序中已分別提出主張，且該主張理由，亦經訴願及行政訴訟決定機關分別作成駁回之決定或判決結果在案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對同一事項再行爭執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為法所不許。

㈢至聲請人於本次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陳述之內容，查無新事證及理由，不符再審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㈣綜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論旨，顯非有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，先行說明。

㈡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意旨，仍執紀念性建物事實認定之問題等相關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亦於法不合，而裁定駁回起再審之聲請。

㈢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雖主張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聲請再審等語。經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對於相對人之行政流程是否違法，以及重申其無不法行為等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，並未對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有何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有如何顯然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情事，為具體明確之指摘，難謂已合法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

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亦於法不合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另聲請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部分，並未敘明原判決所指為何。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本院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